

「兇」客硬碌卡 舒適堡不舒適

過數3.8萬屈買10年會籍 不良營商課首宗健身中心案拘4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友光 杜法祖）一間健身中心的職員涉嫌以威逼手段向人客推銷會籍，違反《商品說明條例》中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條文，海關接獲投訴調查後，拘捕該中心4名職員，包括3名管理層和一名銷售員。今次是海關不良營商手法調查課去年底成立以來，首宗針對健身中心的拘捕行動。消息稱，涉案的是舒適堡健身美容中心。

涉案被捕3女1男年齡35歲至59歲，包括兩名公司董事、一名經理和一名銷售員。根據公司註冊處資料，該公司的兩名董事分別是老闆陸毅強和何玉華兩夫婦。被捕4人涉嫌違反《商品說明條例》中具威嚇性營業行為條文，全部獲准保釋候查。

已擁10年會籍 遭硬銷多10年

海關不良營商手法調查課監督許偉明昨日表示，案中投訴人是一名成年女子，今年3月到涉案健身中心（舒適堡位於旺角的健身美容中心）做運動時，一位女職員趨前向她推銷10年會籍，由於女事主當時已擁有1個10年會籍，所以對新會籍完全不感興趣，並已多次清晰地向對方表明沒有興趣，然而該名銷售人員繼續纏擾女事主。

據女事主稱，該銷售人員其後要求她提供身份證和信用卡，以便查詢她可獲得的優惠，當女事主交出身份證和信用卡後，有人涉在未經女事主同意下，擅自往碌卡過賬3.8萬元辦理10年會籍，並以威逼手段要求事主接受。

職員：不能不要 給你你就要

許偉明引述女事主說，「已多番說我不要這服務，但對方說你不能不要，已過了數，以及現在不是你要不要，公司給你你就要。」對方又以「打死狗講價」去「兇」事主說「已簽了，你不能不簽名」。女事主當時在壓力下不知所措，於是簽署信用卡收據和有關合同，隨後立即向海關舉報。海關經過調查後，於上月底至本月初拘捕涉案健身公司的4名職員。

今次是海關不良營商手法調查課去年底成立以來，首宗對健身中心的拘捕行動，而該課至今接獲的71宗涉及健身中心的投訴中，初步調查六成並不成立，餘下個案正在跟進中。

海關呼籲消費者必須了解清楚個人的需要及經濟負擔能力，如不欲購買服務，應堅決拒絕簽署任何文件。而在作出交易決定前，也不應隨便將身份證或信用卡交予銷售人員，以保障自身權益。市民若遇到不良營商手法，或懷疑有違反《商品說明條例》事件發生，可致電海關24小時熱線2545 6182舉報。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商戶如使用騷擾、威逼手段等手法，以致消費者作出交易決定，則可能觸犯《商品說明條例》中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條文，一經定罪最高可罰款50萬及監禁5年。若罪行是在管理人員的同意、縱容或疏忽下觸犯，管理人員也須負刑責。



■海關接獲投訴調查後，拘捕該中心4名職員。



▲舒適堡健身中心。網上圖片



■不良中介公司共有11男女涉串謀詐騙被捕。



■警方自不良中介公司檢走大批證物。



■總督察莫俊傑指古惑中介公司供僱仔簽文件細字說明成功借貸與否都收取手續費。

高收借貸手續費 警拘中介11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警方早前接獲市民報案，指借貸時遭中介公司騙取高昂手續費，油尖警區重案組深入調查後，昨派員搜查尖沙咀一間中介公司，拘捕11人，檢走大批文件，初步相信涉款260萬元，估計受害者逾百人，大部分仍未報案求助。警方呼籲市民應小心財務公司以誤導或非法手段提供借貸服務，收取高額手續費。

涉案中介公司位於尖沙咀廣東道力寶太陽廣場，被捕9男2女年齡19歲至36歲，包括中介公司的董事及職員，同涉「串謀詐騙」被扣查。行動

中警方檢走大批文件，包括逾百名僱仔的資料。

油尖警區刑事總督察莫俊傑表示，油尖重案組派員於去年6月至今年7月，共接獲8名受害人報案，稱有人透過電話隨機尋找一些借貸信譽欠佳的市民，聲稱其中介公司可為他們進行債務重組，以及向銀行作借貸。

借貸20萬 手續費18萬

莫俊傑指其中一個案的受害人，雖成功透過中介公司借貸20萬元，卻被扣起其中18萬元，聲稱用作債務重

組，但實際上中介並沒做任何事。當事主向中介查問時，有人卻向受害人稱：「睇清楚份文件啦！」原來受害人簽署的文件中，有極細字體註明有「手續費」條文。

莫續稱亦有受害人借貸不成功，卻仍被追討「手續費」。一般而言借款成功與否，中介都向受害人收取借款額最少50%的費用。

警方提醒有財務問題的市民，宜找合法的財務機構借貸，在簽署文件時要格外留神，有中介公司文件內的細字，註明借貸成功與否都會收取手續費。

盧偉聰：套料講錢幾肯定電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袁楚雙）電話騙案近期不斷上升，警務處處長盧偉聰昨日出席少年警訊減罪夏令營後表示，警方已跟進最近七個月發生的電話騙案，上月案件宗數更大幅上升，由於事件涉及跨境罪案，因此有需要與內地公安部門加強情報交流。他提醒市民，騙徒手法層出不窮，但最終目的是騙財，因此一發現對方要求匯款至不明來歷戶口及套取個人資料，「幾乎都肯定係騙局。」

兩地警直聯 速追款防騙案

盧偉聰指，警方早前拘捕的4個疑犯涉及9宗騙案，其中一宗牽涉跨境騙局，警方日前去過廣州及北京與公安部商討執法行動，乃因近期多宗電話騙案都牽涉匯款至內地戶口，或涉內地來電，為了根治及減低問題發生，警方有需要與內地公安保持密切合作。他續指，雙方達成的幾項協議包括建立情報交流；建立直接聯絡點，一旦有罪案發生可以直

接聯絡，方便盡快追回贓款；及由東九龍專責小組負責與內地部門進行常設會面。

他補充，最重要仍是預防罪案發生，雖然不少人詢問如何分辨來電的真偽，但騙案手法「真的層出不窮、日新月異」，每日都有不同的故事演繹，「就算我今天說小心一種方法，但對方亦好快會另找新方法。」但他道出騙徒的最終目的，「即使講到天花龍鳳，用不同故事跟你說也好，最後一定要向你取錢，要你將錢匯去一個戶口，或者問你取個人資料，或者銀行戶口甚至密碼。」

他提醒市民，當去到匯款，進一步就應立即提高警覺，因正常機構不會在電話裡要市民匯錢至一個不明來歷的戶口，「一取錢、取賬戶密碼，市民就要提高警惕。」他補充，警方已從網絡、傳媒及社區多個渠道大幅宣揚減罪訊息，希望市民留意騙案手法，從而減低自己的損失。



■林鄭月娥及盧偉聰昨日探訪少年警訊減罪夏令營的營友。

林鄭訪夏令營勉少警助減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警務處主辦、一年一度的少年警訊減罪夏令營於本月11日（周二）至14日（明日）舉行，今年約有1,800名少年警訊會員參加。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保安局常任秘書長羅智光及警務處處長盧偉聰昨日到烏溪沙青年新村探訪夏令營營友，並在典禮上呼籲少年警訊會員協助警方打擊罪案，宣揚禁煙信息。

今年少年警訊減罪夏令營的主題是「青年領袖，減罪伙伴」。羅智光在典禮上指出，少年

警訊成立至今達41年，會員人數超過20萬，其中非華裔會員增至3,000多人，屬歷史新高。近年，青少年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捕的數字持續下降，羅智光相信少年警訊的工作在減少青少年罪行方面發揮了一定作用。他勉勵少年警訊會員繼續努力，協助警方傳播減罪信息，打擊罪案。

主禮嘉賓於典禮後參觀由20區少年警訊會員製作的減罪攤位。減罪攤位設計比賽冠、亞及季軍分別由油尖旺區、荃灣區及西區奪得。

金管局積金局澄清 無致電市民取資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香港電話騙案非但未有停止跡象，更有蔓延之勢，愈來愈多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成為騙徒模仿對象。金管局昨日表示，收到市民查詢，指接到聲稱金管局職員的來電，指其公屋或居屋按揭出現問題，需要他們提供個人資料以便跟進，或轉介他們到其它公司借貸。金管局提醒市民，該局職員並無就有關問題致電市民，也不會以電話或電郵要求市民提供個人密碼等任何敏感的個人資料，市民在任何情況下必須小心保管個人資料。

金管局表示，任何人若曾向這類來電者提供過個人資料，應立即聯絡警方或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電話號碼：2860 5012），以便警方跟進調查，保障受影響者免受因透露其個人資料而可能招致的金錢損失。

冒積金局推銷強積金產品

另一方面，積金局上月收到16宗市民查詢，指他們接到自稱是積金局的職員、代表或受積金局委託的人士來電，邀請其面談商討其強積金投資或向其提供強積金資料，較6月份的6宗大幅增加。該局上月也收到20宗市民查詢，指收到自稱是強積金代理人公司、強積金管理公司、強積金顧問、強積金統計中心等人士的同類來電。

積金局昨日表示，十分關注事件，並會因應個別個案的性質，向警方反映情況，轉交相關個案予警方調查跟進。

積金局機構事務總監鄭恩賜強調，該局從來不會推銷強積金產品，不會為此邀請市民會面或要求市民提供其強積金賬戶資料，也不會委託任何人士進行上述活動。他又指，雖然至今未接獲有人遭受金錢損失，但普遍來電者都能說出事主的名字，並邀約事主到公眾地方討論強積金投資，而他們不會自動透露身份。

局方：市民有懷疑先致電確認

鄭恩賜表示，市民如有懷疑，應先核實對方身份，包括致電積金局熱線和到積金局網頁查詢，以確認對方是否註冊中介人，局方同時呼籲市民不要隨便透露個人資料。

積金局早前已在網站（www.mpf.org.hk）首頁貼出告示，提醒市民特別留意可疑來電。另外，該局今年初向所有強積金主事中介人發出通函，提醒中介人在委聘市場推廣公司，以電話向計劃成員推銷強積金服務時，務須審慎，並必須確保有關推銷活動符合法例。

最大宗電騙港人案 粵警追回900萬人仔



■廣東警方破獲一宗特大跨境電信詐騙案，抓獲嫌犯多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敖敏輝、帥誠 廣州報道）近期以來，針對香港居民的電信詐騙個案明顯增多。常年在內地工作生活的港人，多數人也曾接到電話詐騙而失財。不過，由於當地警方有針對性的防詐騙宣傳到位，真正遭遇損失的港人並不多。有不願透露姓名的警官告訴記者，廣東對電信詐騙打擊力度大，極大壓縮他們的生存空間，故不排除他們赴境外作案，或選擇港澳居民作為新的作案目標，令香港電信詐騙案陡增。

內地錄得最大一宗涉港人的電信詐騙案發生在廣州。據警方介紹，今年7月1日凌晨2時許，廣州警方接到香港事主溫某報警，稱有人冒充供應商向其公司發送修改收款賬號的電子郵件，導致其公司於6月30日16時許將146.5萬美元（約人民幣909.42萬元）貨款，匯入嫌疑人開設在工商銀行廣州某支行的賬戶內，但尚未轉入到嫌疑人的賬戶。警方迅速協調銀行應急處理，成功將事主被騙款項全部攔截，為事主挽回909.42萬元人民幣損失。該案是廣州警方反電信詐騙中心成立以來，協同銀行成功攔截追回事主被騙資金最大的一筆。

在電話詐騙案中，老年人是重要受害群體之一。今年已經年過八旬的戚伯，退休後離港到廣州友好老人公寓養老，在內地生活的5年中，也收到過數次詐騙電話。據戚伯回憶，他首次接到詐騙電話時，對方稱有人要去法院告戚伯，並準確報出戚伯的聯繫方式和住址，令戚伯一開始信以為真。但當對方要求戚伯將戶口和存款轉到對方提供的「安全賬戶」名下，令戚伯意識到對方很可能是詐騙，果斷掛掉電話後報警。經歷了這次電話詐騙之後，戚伯的防範意識也提高了許多，之後再接到類似自稱是公安局或銀行工作人員的電話，都直接掛斷。

公安：居粵港人防範意識較強

據廣東省公安廳辦案民警介紹，目前，廣東曾發生過在粵港人遭遇電話詐騙的個案，數目不算多，損失金額也不大。他指出，長期在內地工作生活的港人，遭遇電話詐騙的概率要高於在港居住的港人，「在辦理工作、銀行、房產等業務時，或疏於防範，洩露個人信息，或個人信息被非法利用，都有可能被詐騙分子盯上。」因此，在內地工作生活的港人，一定要注意保護好個人信息。

據香港工聯會廣州辦事處負責人介紹，當地派出所也多次和他們合作，對港人進行防詐騙宣傳。「我們目前還沒有接到因電話詐騙而主動上門求助的港人，應該說，他們的防範意識還是比較強的。」